

#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-2024 年度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盐政办发〔2022〕3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-202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租金标准（高层 1-5 层按多层标准计算）

一类家庭 以套计算，为 1 元/月；

二类家庭 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 2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，高层为 3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；

三类家庭 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 3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，高层为 4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；

四类家庭 以建筑面积计算，多层为 6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，高层为 7 元/m<sup>2</sup>·月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根据《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发〔2015〕37 号）规定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是，1 人或 2 人家庭，36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；3 人（含）以上家庭，50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一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，18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（市场租金 15 元/平方米\*120%）；

二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，15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（市场租金 15 元/平方米\*100%）；

三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，12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（市场租金 15 元/平方米\*80%）；

四类家庭 以保障面积计算，9 元/m<sup>2</sup>·月（市场租金 15 元/平方米\*60%）。

本标准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盐县财政局

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月 日